正本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24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6〕105号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

合同文本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正本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24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6〕105号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

合同文本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二标段：冯桥镇Y009线孟水坑桥、李口镇Y010线李帽头桥、毛堌堆镇Y018线宋庄桥、郭村镇Y029线窦楼桥1、路河镇Y031线南范庄桥、郭村镇Y021线侯新坟桥、李口镇C375线郜寨桥、李口镇C405线顺北桥、包公庙镇CC57线杜庄桥、包公庙镇C249线戚庄桥、冯桥镇CD99线大曹庄桥等11座桥梁及X050等沿线平交口设置交通安全设施。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施工标段中标价的百分之壹点玖柒壹（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小写：施工标段中标价的1.971%（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监理费结算金额=投标报价（费率）×施工标段竣工结算价。

4.监理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随工程进度拨付。

5.总监理工程师：裴锴，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JGJ1337449 。

6.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安全目标：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7.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监理工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约18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一年。

10.监理范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1.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北海支行

账号：4114310101100842O1

监理人：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行淇滨支行

账号：41001501421050200998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二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监理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

委托人：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